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Group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中期業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	726,484,000港元	772,154,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1,264,000港元	5,350,000港元
每股盈利	0.33港仙	1.39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無	0.7港仙
每股特別股息	3.8港仙	3.1港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26,484	772,154
銷售成本		<u>(588,762)</u>	<u>(646,234)</u>
毛利		137,722	125,920
其他收入		17,425	7,1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725	5,87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629)	(13,067)
行政開支		(149,068)	(116,574)
其他開支		(458)	(392)
融資成本	4	(1,048)	(55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413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盈利		<u>(116)</u>	<u>162</u>
除稅前盈利		7,966	8,483
所得稅開支	5	<u>(3,334)</u>	<u>(2,754)</u>
期內盈利	6	4,632	5,72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670	(19,291)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從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重估價值增加		-	17,67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302</u>	<u>4,116</u>
應佔期內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64	5,350
非控股權益		<u>3,368</u>	<u>379</u>
		<u>4,632</u>	<u>5,729</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47	3,714
非控股權益		<u>3,855</u>	<u>402</u>
		<u>5,302</u>	<u>4,116</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0.33港仙</u>	<u>1.39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30.6.201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4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0,720	130,250
物業、機器及設備		904,766	751,766
預付租賃款項		78,572	61,224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12,687	7,739
無形資產		18,075	19,088
商譽		9,526	9,43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820	23,29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4,930	5,103
應收貸款		11,940	13,071
遞延稅項資產		1,833	934
其他應收款項		7,960	—
		<u>1,211,829</u>	<u>1,021,9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0,825	216,199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9	438,396	491,199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127	225
應收貸款		1,686	562
其他應收款項		1,263	—
預付租賃款項		1,484	1,483
可收回稅項		2,938	3,656
短期銀行存款		187,290	436,6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2,298	158,036
		<u>1,016,307</u>	<u>1,307,98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10	955,615	1,013,107
銀行借款		48,411	94,243
應付稅項		6,112	3,475
		<u>1,010,138</u>	<u>1,110,825</u>
流動資產淨值		<u>6,169</u>	<u>197,1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217,998</u></u>	<u><u>1,219,064</u></u>

	30.6.201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4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365	38,365
儲備	1,152,182	1,162,1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90,547	1,200,545
非控股權益	16,779	8,562
權益總額	1,207,326	1,209,10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672	9,957
	1,217,998	1,219,0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於本中期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之款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乃按地區市場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因此，本集團現時根據向位於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銷售光學產品分為四個分類。

分類收入及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u>451,398</u>	<u>183,770</u>	<u>76,720</u>	<u>14,596</u>	<u>726,484</u>
業績					
分類盈利（虧損）	<u>21,330</u>	<u>2,885</u>	<u>(628)</u>	<u>800</u>	24,387
未分配收入					12,474
未分配公司開支					(35,65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507
融資成本					(1,04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41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16)
除稅前盈利					<u>7,966</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u>478,255</u>	<u>207,242</u>	<u>72,120</u>	<u>14,537</u>	<u>772,154</u>
業績					
分類盈利	<u>21,306</u>	<u>7,913</u>	<u>3,812</u>	<u>672</u>	33,703
未分配收入					74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78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0
融資成本					(55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盈利					<u>162</u>
除稅前盈利					<u>8,483</u>

分類盈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盈利/產生之虧損,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投資收入、物業租金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融資成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盈利或虧損。此為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426	6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622	545
	<u>1,048</u>	<u>551</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u>1,087</u>	<u>4,982</u>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u>19</u>	<u>32</u>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6)</u>	<u>29</u>
	<u>13</u>	<u>61</u>
英國企業稅		
— 本年度	<u>1,749</u>	<u>—</u>
法國企業稅		
— 本年度	<u>667</u>	<u>—</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182)</u>	<u>(2,289)</u>
	<u>3,334</u>	<u>2,75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就兩個回顧期間內所使用估計平均年度稅率均為16.5%。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5%計算。

英國企業稅乃根據英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0%計算。

法國企業稅乃根據法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33.33%計算。

按50:50利潤分攤基準，本集團部分盈利被視為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是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於兩個期間內無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6. 期內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1,023	–
壞賬撥備淨額(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	1,165	1,64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撥備3,386,000港元 (2014年：存貨撥備撥回2,967,000港元))	588,762	646,23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8,366	48,248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5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89)	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0,470)	–
外匯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866)	(5,882)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712	688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1,620)	(193)
減：開支	428	191
	<u> </u>	<u> </u>
	(1,192)	(2)
	<u> </u>	<u> </u>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2014年並無派付末期股息 (2014年：就2013年之每股2.5港仙)	–	9,591
就2014年已派付之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3.8港仙 (2014年：無)	14,579	–
	<u> </u>	<u> </u>
	14,579	9,591
	<u> </u>	<u> </u>

董事會於2015年8月31日議決不會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惟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3.8港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並議決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3.8港仙，金額為14,579,000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議決建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金額為9,591,000港元。董事會並於2014年8月28日議決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7港仙，金額為2,686,000港元及第一次特別股息每股3.1港仙，金額為11,893,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u>1,264</u>	<u>5,350</u>
	<i>股份數目</i>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數目	<u>383,650,000</u>	<u>383,650,000</u>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至120日之信用期限。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353,326,000港元及1,209,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403,966,000港元及1,318,000港元)。已扣除壞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5 千港元	31.12.2014 千港元
0 – 90日	279,958	321,114
91 – 180日	70,255	80,012
180日以上	<u>3,113</u>	<u>2,840</u>
	<u>353,326</u>	<u>403,966</u>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5 千港元	31.12.2014 千港元
0 – 90日	953	1,191
91 – 180日	256	127
	<u>1,209</u>	<u>1,318</u>

10. 應付賬款、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款117,205,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38,627,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5 千港元	31.12.2014 千港元
0 – 60日	95,542	110,826
61 – 120日	18,215	24,068
120日以上	3,448	3,733
	<u>117,205</u>	<u>138,627</u>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惟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3.8港仙（2014年：中期股息每股0.7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1港仙）。特別股息將於2015年10月15日或前後派發予於2015年10月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2日至2015年10月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9月3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可獲派上述特別股息。

業務回顧

盈利分析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入下降6%至726,500,000港元（2014年：772,2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於回顧期內則下跌76%至分別為1,300,000港元及0.33港仙（2014年：分別為5,400,000港元及1.39港仙）。

本集團生產設施所在地深圳市之法定最低工資於2015年3月上調12%，而河源市及中山市之法定最低工資亦於2015年5月分別上調20%及15%。勞工成本如此大幅上漲持續對本集團之毛利構成沉重壓力。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能將其毛利率（即毛利與收入之比率）由2014年首六個月之16.3%提升2.7%至2015年同期之19.0%，基於：

- (a) 於2014年7月在英國及法國進行收購後，於本集團分銷部門加入毛利較高的批發業務；
- (b) 營運效益改善；及
- (c) 溫和調整產品價格。

雖然毛利率有所改善，但本集團所錄得之純利仍顯著下降，乃由於：

- (a) 本集團之綜合收入下跌6%；
- (b) 本集團自2014年10月開始加快其廠房搬遷項目的步伐，在深圳市坪地鎮、河源市及中山市之工廠地盤均興建新廠房，以致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錄得較高折舊開支，令2015年首六個月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及
- (c) 因中國廠房員工成本上升以及於2014年7月在英國及法國進行收購後於分銷部門加入批發業務，以致行政開支大幅增加。

原設計製造部門

歐元兌美元於回顧期內貶值以及擔心美國可能於2015年下半年加息，均打擊集團原設計製造部門客戶之採購信心。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由2014年首六個月的702,800,000港元，下降12%至2015年首六個月的618,700,000港元。從地區方面分析，於回顧期內，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的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收入61%、29%、9%及1%（2014年：分別佔63%、29%、7%及1%）。此部門兩大市場：歐洲及美國之銷售額均錄得雙位數跌幅，分別下跌15%及12%，反觀亞洲之銷售額則錄得15%的理想升幅。本集團在配光眼鏡架與太陽眼鏡之間繼續維持相對平衡的銷售比例。於回顧期內，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此部門之收入55%、44%及1%（2014年：分別佔50%、48%及2%）。於回顧期內，原設計製造部門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85%（2014年：91%）。

分銷及零售部門

隨著本集團於2014年7月在英國及法國開展批發業務，分銷部門之業務模式已由純粹的出口業務，轉型為結合出口及批發業務。經自營批發公司及獨立分銷商出售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所產生之收入，於2015年首六個月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15%（2014年：9%）。分銷部門之收入大幅上升56%，由2014年首六個月之68,200,000港元升至2015年首六個月之106,500,000港元。歐洲、亞洲、美國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2015年首六個月分別佔分銷部門收入68%、17%、4%及11%（2014年：分別佔46%、31%、6%及17%）。

零售部門對本集團綜合收入之貢獻仍然少於1%。此部門之收入於2015年首六個月輕微上升至1,300,000港元(2014年：1,200,000港元)。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由於營運資金需求減少，因此儘管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其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仍增至88,800,000港元(2014年：63,000,000港元)。由於深圳市坪地鎮、河源市及中山市之工廠地盤均興建新廠房，以致於回顧期內資本開支由2014年首六個月之94,900,000港元顯著增加至234,800,000港元。所派付之股息總額為14,600,000港元(2014年：9,6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淨額(即短期銀行存款與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減銀行借款)由2014年12月31日之500,400,000港元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之341,200,000港元。

營運資金管理

存貨周期(即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於2015年首六個月維持於56日的穩定水平(2014年：54日)。存貨結存由2014年12月31日之216,200,000港元減少16%至2015年6月30日之180,800,000港元，乃由於所有主要出口市場於2014年12月下半個月均為假期，以致出口量大減。應收賬款還款期(即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與收入之比率)由2014年首六個月之101日減少至2015年首六個月之89日，此乃由於2015年第二季之銷售比例較2014年同期為低。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存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之405,300,000港元減少13%至2015年6月30日之354,500,000港元，因為大部分客戶均將2014年12月底到期之發票延至2015年1月初付款。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因本集團現金淨額減少而由2014年12月31日之1.2比1.0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之1.0比1.0。

資產負債狀況

於2015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仍維持於低水平。債務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均維持於少於1%之穩定水平。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僅包括遞延稅項10,7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0,0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為383,650,000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1,190,500,000港元及1,200,500,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0港元(2014年12月31日：3.13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波動之風險。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而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期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展望

廠房搬遷

本集團之廠房搬遷已進入最後的關鍵時刻。位於深圳市坪地鎮、河源市及中山市之工廠地盤之所有主要廠房均已落成，現正進行內部裝修。生產線將於2015年第四季開始搬遷。相關資本開支乃以出售本集團於雅駿城市更新項目之權益之第一期所得款項撥付。本集團預計，於搬遷期間其生產營運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且相信搬遷廠房為本集團於新設工廠進行生產設施升級及現代化之良機。

原設計製造部門

美元強勢及美國可能加息均持續影響原設計製造部門於2015年下半年之表現。儘管業務前景未明，惟隨著本集團客戶繼續整合其供應商組合，本集團之銷售訂單仍能維持於約三個月之水平。與Trenti Industria Occhiali S.r.l. (一間於2014年年中收購擁有50%權益之意大利聯營公司)的整合進展順利，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滿足原設計製造部門及分銷部門客戶對「意大利製造」解決方案之需求。

分銷部門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品牌組合以及改善下游業務，將為此部門於2015年下半年之主要方向。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於英國、法國、比利時及盧森堡乃直接售予零售商店，而於世界其他地方則經由獨立分銷商分銷。此部門仍充滿機遇，

可藉著諸如擴展本集團之分銷網絡(透過直接分銷及與策略分銷夥伴聯盟)及壯大品牌組合(透過收購及特許授權品牌)以進一步提升這毛利較高的業務之貢獻。

毛利壓力

國內之勞工及經營成本上漲，將繼續令本集團之毛利受壓。原設計製造部門調整價格只能短期令此等問題稍稍紓緩。長遠而言，搬遷廠房後令營運效益提升以及增加分銷部門中毛利較高的產品之銷售比例，將是應對此挑戰的關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國內、香港及歐洲共聘用約8,800名(2014年12月31日：10,5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與公積金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繼續維持此架構。

本公司自1998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黃弛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共同處理各審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事項。

本公司自2003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鍾曉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拋維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本公司自2012年成立提名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林羽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拋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定董事提名之政策、提名程序、過程及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刊發中期報告

2015年中期報告將於2015年9月中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5年8月31日